四川外国语大学关于授予

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的规定

（川外教〔2004〕8号，2014年9月修订）

**第一章 总则**

**第一条**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》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规定。

**第二条** 对符合授位条件的本科毕业生授予学士学位。

**第三条** 拥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，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，具有一定学术水平的本科毕业生可按本规定，申请学士学位。

**第二章 学士学位**

**第四条** 我校本科毕业生达到下述条件者，授予学士学位：

1. 完成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内容，所修专业课程成绩合格，德、智、体、美合格，有资格获得毕业证书，经审核准予毕业。

2. 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、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。

3.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。

4. 毕业论文成绩及格及以上。

5. 符合《四川外国语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学分制学籍管理规定》的各项规定。

**第五条**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届本科毕业生不授予学士学位：

1. 在校期间，考试作弊或辅助作弊者；
2. 正处于留校查看处分期间者；
3. 修读年限内未取得毕业证书者；
4. 平均学分绩点低于2.0者；

**第六条** 对已作结业处理的学生，在修业限内达到毕业要求，换发毕业证书，符合授位条件者，授予学位。

**第七条** 补授学位经学校学位委员会审议通过后，补发学位证书，发放时间以学位委员会正式通过授位时间为准。

**第三章 附则**

**第八条**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由于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。